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1-05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耀怀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决议事项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加拿大英飞拓100%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公司本次出售加拿大英飞拓100%股权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拓宽资金、聚焦集团主营业务,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交易在各方自愿、平等、合法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并签署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出售加拿大英飞拓100%股权转让给Delt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B.V. 与董事会相关协议事项。

《英飞拓:关于出售加拿大英飞拓100%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详见2021年10月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10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项目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通过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项目融资给深圳高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小额贷款”)开展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项目,向高新小额贷款发行知识产权申请融资,符合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开展经营业务。公司委托深圳高新小额贷款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担保”)为公司本次贷款融资业务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本事项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与会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将知识产权质押给高新小额贷款贷款并委托高新小额贷款进行融资并委托高新担保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授权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雷先生负责办理上述融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英飞拓:关于公司通过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项目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详见2021年10月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王戈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10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4)详见2021年10月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1-05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耀怀先生主持,董事长刘耀怀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决议事项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加拿大英飞拓100%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英飞拓:关于出售加拿大英飞拓100%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详见2021年10月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项目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公司通过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项目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详见2021年10月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1-05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加拿大英飞拓100%股权 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摘要:

一、交易概述

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Infimova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英飞拓国际”)持有Infimova (Canada) Ltd.(以下简称“加拿大英飞拓”或“标的”)100%股权转让给Delt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B.V.(以下简称“买方”)。《股份购买和出售协议》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英飞拓国际将不再持有加拿大英飞拓的股权。

2.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加拿大英飞拓100%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同意公司将英飞拓国际持有的加拿大英飞拓100%股权转让给DHIH并签署相关协议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

当前标的公司经营环境对加拿大英飞拓之下属全资子公司March Network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March”)的经营构成了重大挑战。结合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抓住国家“新基建”和“百城百园”等带来的发展机遇,拓宽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大力度投入国内项目,公司决定出售加拿大英飞拓100%股权。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2021年7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英飞拓:关于筹划出售标的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英飞拓:关于筹划出售标的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加拿大英飞拓100%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同意公司将英飞拓国际持有的加拿大英飞拓100%股权转让给DHIH,交易价格为1413.2万美元(最终以调整后的交易对价以及审计定价数为准),同意与DHIH签署《SHARE 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股份购买和出售协议》)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和销售长期资产并签署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完成后,英飞拓国际将不再持有加拿大英飞拓的股权。

三、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加拿大英飞拓100%股权转让给DHIH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和董事长刘耀怀先生负责,执行本次股权转让及相关协议等所有法律文件,办理股权转让之日起至该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的一切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出售加拿大英飞拓100%股权,由买方Delt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B.V. 以现金方式购买,1993年9月30日

安收资本:67,680,000美元
安收成本:67,680,000美元
安收费用:67,680,000美元

业务描述:投资实业
所在地:荷兰

股权结构: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台达电子,股票代码:2308,上市地点:台湾证券交易所)持有DHIH 100%股权

关联关系:公司与交易对方DHIH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造成对公司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交易对方DHIH母公司台达电子(2308)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 项目 |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60,919,134 | 336,416,21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57,483,109 | 58,711,985 |
| 净资产(不含少数股权) | 175,232,427 | 178,589,641 |
| 净资产(不含少数股权) | 143,967,767 | 148,889,338 |

| 项目 | 2021年1-6月 (未经审计) | 2021年 (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151,256,167 | 282,606,493 |
| 净利润(不含少数股权) | 15,106,772 | 27,384,539 |
| 净利润(不含少数股权) | 14,169,883 | 26,485,231 |

交易对方DHIH母公司台达电子为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为加拿大英飞拓100%股权。公司于2011年12月为收购March在加拿大设立加拿大英飞拓,通过英飞拓国际持有加拿大英飞拓100%股权。加拿大英飞拓为其他业务的投资控股公司,除了持有March 100%股权以外没有其它资产。March主营业务为专业安防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加拿大英飞拓(合并口径)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2021年9月30日 (经审计) |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
| 总资产 | 509,960,733.73 | 944,444,067.48 |
| 总负债 | 132,186,689.64 | 128,406,310.20 |
| 净资产 | 377,774,044.09 | 816,037,757.28 |

| 项目 | 2021年1-6月 (经审计) | 2021年 (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266,622,872.71 | 508,329,760.42 |
| 净利润 | 5,064,781.00 | 10,871,132.97 |
| 净利润 | 4,626,822.18 | 10,244,673.9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26,970.56

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6月,英飞拓国际向加拿大英飞拓追加投资约48万美元。以上资产包含March资产。

股权结构:加拿大英飞拓由英飞拓国际持有,不存在控股、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上述标的公司股权,上述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上述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情况。

(四)估值情况

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加拿大英飞拓的股权全部权益在2021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值。加拿大英飞拓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为12,422.30万美元,根据估值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6.4601进行折算,加拿大英飞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为2,849.23万美元。

(五)交易标的定价公允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方式与公司交易对方综合考虑加拿大英飞拓当前业务发展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本着公平、合理、合作的原则,协商一致,本次出售加拿大英飞拓100%股权的交易对价公允价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SHARE 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股份购买和出售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主体
买方:Delt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B.V.
卖方:Infimova International Ltd.

2. 交易标的
Infimova (Canada) Ltd.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3. 交易价格
(1)交易价格
卖方从本次股权转让中获得收入(“交易价格”)预计为一亿四千一百三十万美元(\$141,300,000.00)。

①一亿美元(\$100,000,000.00)基准购买价(已确定),由买方现金支付;
②一千四百万美元(\$14,000,000.00),此为买方留存存在现金(已确定),由买方现金支付;
③三百二十万美元(\$3,200,000.00)/净营运资本调整额(此为根据2021年6月30日审计报告计算的数据,并根据经审计交割财务报表调整确定),由买方现金支付。

(2)买方支付一亿一千四百万美元(\$11,400,000.00)额外的现金,将在交割前从标的抽取(此为根据2021年6月30日审计报告计算的数据,将根据经审计交割财务报表数据调整)。

(3) 递延递延资产补偿
由于标的有以前年度未投入人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交割后第一个递延所得税资产或等于6个月的部分会计期间(每个月)下一个完整会计年度(12个月)内,通过利用交割前标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可能会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因此,买方将向卖方支付等额补偿。

4. 作为或有债务义务部分担保的托管资金
(1) 托管金额及用途:交割时,买方应在托管人处存入托管资金(从买方应支付方的金额里扣除),托管金额应存放在托管协议规定的单独账户(“托管账户”),并应根据托管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使用。

(2) 托管期限:7,000,000.00美元;
(3) 托管条件:①在达到或超过免赔额以后,买方根据协议条款规定产生的应由卖方支付的金额;②如果没有发生,则12个月后向卖方支付免赔额的50%,18个月后释放25%,24个月后释放25%。如果有索赔,托管金额将相应调整。

(一)政府审批事项。需要取得加拿大政府和意大利政府相关部门审批。

(二)卖方义务
①卖方应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已履行遵守了其在本协议项下所有的责任和契约,且买方已收到卖方充分的证明,代表卖方确认此等履行或承诺;

(三)交割前和交割后,卖方应和或金清结所有未偿还的负债(有负债及其他其它项下的负债类别),并解除对任何标的资产抵押权以及的股权质押登记(有负债抵押、允许的产权抵押除外);

③交割前或交割时,卖方应使标的根据适用法律所允许下,抽取所有超过14,000,000美元的现金,以便在本次交割后,标的持有的现金总额不超过14,000,000美元。

(三)交割时,买方应:
①使用现金向卖方指定账户支付指定交割价格委托托管金额所得资金;另外,托管金额965,000美元,交割后90天内对交割日资产负债计算后,补足交割价格调整后还差5%补齐。

②在托管人处存入人托管金额,托管金额应存放在托管账户中,并应根据托管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管理和支付。

(四)交割时,对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和购买的交割将在所有交割条件得到满足或豁免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或者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上午10:00,在《交割时间表》(“交割时间”))通过电话、视频会议和/或电子方式交换PDF格式的交割文件(代表标的股份的票证和任何相关股份转让授权书除外)方式进行。

交割应在交割日当天上午12:01点截止(蒙特利尔时间)。“生效时间”。

6. 知识产权条件
各方签署协议后,需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方能生效。

7. 争议解决安排
任何一方因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诉讼、请、提交仲裁或其他程序,均从位于多伦多的安大略法院的专属管辖,并同意就诉讼、请、提交仲裁或其他程序提出的所有索赔要求在安大略省的此类法院进行管理和解决。

8.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的费用支出
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各方应支付其在谈判、准备和签署协议及交易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包括法律顾问和其他顾问的费用支出)。

(二)《SHARE 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股份购买和出售协议》)之附件
(NON-COMPETITION AND NON-SOLICITATION AGREEMENT)《禁止同业竞争及禁止招揽客户》的主要内容

1. 签订方
(1) Shenzhen Infimova Limited(本节简称“母公司”)
(2) Swann Communications PTY LTD.(是母公司的子公司,以下简称“Swann”)
(3) Delt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B.V.

2. 义务承担和招揽
在限制期限、限制地域内,限制地域内,母公司与Swann均持同意承诺,不招揽的客户,不影响标的的客户和供应商,不招揽标的的员工。“限制期限”是指自交割日起持续四十二个月的时间。限制期限是标的的自从事的业务。限制地域主要是北美、欧洲、南美、澳大利亚,和亚洲某些国家,中国大陆、印度,和非洲(下同)除外。

3. 例外、不受限制的义务
如下例外不受限制:
(一) 英飞拓品牌外业务可以保持原有的业务模式继续经营,但是销售份额有限制;和
(二) Swann可以保持原有的业务模式继续经营。

四、管理法律适用和管辖权
本协议根据安大略省的法律和适用于安大略省的加拿大联邦法律制定,并接受其管辖和解释。

五、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股权转让收入资金将用于公司经营和发展。

(二)除上述协议外,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股东及HIL INFINITE LLC(以下简称“HIL”)及刘耀怀先生签署了《Joint Support Agreement》(《联合支持协议》)。

深投控、HIL和刘耀怀先生承诺:将支持公司召开的任何关于审议表决本协议及有关事项的股东大会(以其所对应的表决权投票数)。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抓住国家“新基建”和“百城百园”等带来的发展机遇,拓宽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大力度投入国内项目,公司决定出售加拿大英飞拓100%股权。本次出售加拿大英飞拓100%股权,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Share 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股份购买和出售协议》);
4. 《Non-competition and Non-solicitation Agreement》(《禁止同业竞争及禁止招揽客户》)(《SHARE 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股份购买和出售协议》)之附件);
5. 《英飞拓(加拿大)有限公司(INFIMOVA (CANADA) LTD)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1]001605号》;

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Infimova (Canada)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

价值项目估值报告 中企华估字(2021)第2627号》。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1-05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项目 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项目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出台了支持企业利用债务性融资工具的政策:通过对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项目融资企业,经审核备案并成功发行,在项目到账前在本息息,按实际融资金额的3%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年度累计不超过200万元,公司符合条件,为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向深圳市高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小额贷款”)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贷款,并将公司名下有权处分的专项知识产权质押给高新小额贷款开展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业务。公司委托深圳市高新小额贷款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担保”)为公司上述贷款融资业务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聘请董事兼股权激励办副主任、财务总监李雷先生负责办理上述事项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关联交易情况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持有公司26.36%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投控持有深圳市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集团”)31.12%股权,高新小额贷款为高新集团控股子公司,高新担保持有高新集团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高新小额贷款和高新担保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贷款方
1. 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高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160681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区商务中心3510-26单元
法定代表人:曹理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5月13日
经营范围: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股权结构:高新集团持有高新小额贷款100%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高新小额贷款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高新小额贷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数据 |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71,589 | 181,170 |
| 净资产 | 112,932 | 109,751 |

| 财务数据 | 2021年1-6月 (未经审计) | 2020年 (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8,388 | 14,264 |
| 净利润 | 3,181 | 3,976 |

(二)担保方
1. 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高新小额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956268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区商务中心3510-23单元
法定代表人:曹理
注册资本:7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4月1日
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担保服务、信用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提供资产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开展证券、基金、期货、期权、贵金属、有价证券、不动产等投资。

股权结构:高新集团持有高新担保66.336%的股权;深圳市罗湖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高新担保27.068%的股权;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持有高新担保6.29658%的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高新担保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高新担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数据 |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868,226 | 851,262 |
| 净资产 | 778,060 | 782,913 |

| 财务数据 | 2021年1-6月 (未经审计) | 2020年 (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19,254 | 62,507 |
| 净利润 | 16,147 | 36,574 |

三、本次融资业务主要内容
1. 融资方式:公司将名下二项专利权质押给高新小额贷款进行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项目融资。

2. 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3. 期限:1年,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的日期为准;
4. 债权人:深圳市高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 债务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担保方:深圳市高新小额贷款担保有限公司;本次融资业务的还本付息义务由高新小额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
8. 贷款利率:4.98%,以贷款合同实际约定的利率为准;
9. 担保费率:1.0%,以合同实际约定的担保费率为准;
10. 预计融资本金:7,000万元;
11. 总成本为4.96%,总成本为4.96%,贴息后预计总成本为2.46%(以实际贴息后为准);

12. 贴息方式:贷款到期公司按期还款付息后,由公司向深圳市龙华区政府申请贴息,具体以深圳市龙华区政府实际放款为准。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知识产权质押给高新小额贷款开展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项目进行融资,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要。本次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今年年初至公告披露日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2,087.58万元。

六、董事会议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通过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项目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将知识产权质押给高新小额贷款开展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项目融资并委托高新担保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本次通过知识产权质押给高新小额贷款开展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项目,向高新小额贷款申请贷款融资,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开展经营业务。公司委托深圳市高新小额贷款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贷款融资业务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融资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与高新小额贷款公司委托高新担保提供担保,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融资公司全体股东均知情并同意授权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雷先生负责办理上述事项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本次通过知识产权质押给高新小额贷款开展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项目进行融资并委托高新担保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本次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融资公司全体股东均知情并同意授权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雷先生负责办理上述事项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决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1-06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
(四)会议召开时间:
(五)会议召开地点:
(六)会议议程:
(七)会议出席对象:
(八)会议登记时间:
(九)会议费用:
(十)会议地点:
(十一)会议地点:
(十二)会议地点:
(十三)会议地点:
(十四)会议地点:
(十五)会议地点:
(十六)会议地点:
(十七)会议地点:
(十八)会议地点:
(十九)会议地点:
(二十)会议地点:
(二十一)会议地点:
(二十二)会议地点:
(二十三)会议地点:
(二十四)会议地点:
(二十五)会议地点:
(二十六)会议地点:
(二十七)会议地点:
(二十八)会议地点:
(二十九)会议地点:
(三十)会议地点:
(三十一)会议地点:
(三十二)会议地点:
(三十三)会议地点:
(三十四)会议地点:
(三十五)会议地点:
(三十六)会议地点:
(三十七)会议地点:
(三十八)会议地点:
(三十九)会议地点:
(四十)会议地点:
(四十一)会议地点:
(四十二)会议地点:
(四十三)会议地点:
(四十四)会议地点:
(四十五)会议地点:
(四十六)会议地点:
(四十七)会议地点:
(四十八)会议地点:
(四十九)会议地点:
(五十)会议地点:
(五十一)会议地点:
(五十二)会议地点:
(五十三)会议地点:
(五十四)会议地点:
(五十五)会议地点:
(五十六)会议地点:
(五十七)会议地点:
(五十八)会议地点:
(五十九)会议地点:
(六十)会议地点:
(六十一)会议地点:
(六十二)会议地点:
(六十三)会议地点:
(六十四)会议地点:
(六十五)会议地点:
(六十六)会议地点:
(六十七)会议地点:
(六十八)会议地点:
(六十九)会议地点:
(七十)会议地点:
(七十一)会议地点:
(七十二)会议地点:
(七十三)会议地点:
(七十四)会议地点:
(七十五)会议地点:
(七十六)会议地点:
(七十七)会议地点:<